

# 苏州富士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2年3月21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3月2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为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或“东方投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为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东方投行和国泰君安统称为“联席主承销商”)。

泰君安统称为“联席主承销商”)。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东方投行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苏州富士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士莱”、“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

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

4、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根据《苏州富士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2022年3月18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上海工业區203栋202室举行了苏州富士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摇号中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在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中签结果如下:

| 末尾位数   | 中签号码                                            |
|--------|-------------------------------------------------|
| 末“4”位数 | 2380                                            |
| 末“5”位数 | 55550,75550,95550,15550,35550,64107             |
| 末“6”位数 | 613407,713407,91407,131407,31407                |
| 末“7”位数 | 5405105,7405105,9405105,1405105,3405105,0604056 |

凡参与网上发行申购富士莱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22,232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富士莱A股股票。

发行人:苏州富士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1日

# 苏州富士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苏州富士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士莱”、“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292.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决定(证监许可[2022]251号)。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为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或“东方投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为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东方投行和国泰君安统称为“联席主承销商”)。

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292.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8.30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114.6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638.8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653.2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根据《苏州富士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10,276.55090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458.4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180.4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111.6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48.5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165597961%,有效申购倍数为6,038.72171倍。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2年3月21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于2022年3月21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48.30元/股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限售,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深交所股票市场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北交所、上交所、深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发行获得配售的所有配售对象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

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

####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证券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1〕21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1年修订)》(深证上〔2021〕319号)、《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深证上〔2020〕483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213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1〕212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等相关规定,联席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联席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2年3月17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披露的328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6,789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网下申购。经核查,其中4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21个配售对象参与了本次网下申购但在2022年3月16日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限制名单公告》中被列入限制名单,不具备配售资格,本次发行不予配售。综上,实际参与本次网下初步配售的投资者数量为324家,配售对象数量为6,768个,网下有效申购数量为74,207,540万股。

参与网下申购但由于被列入限制名单而不予配售的具体名单如下表:

| 序号 | 网下投资者名称    | 配售对象名称         | 初步询价时申报价格(元/股) | 初步询价时申报数量(万股) |
|----|------------|----------------|----------------|---------------|
| 1  |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48.30          | 290           |
| 2  |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中银证券基金(上海)有限公司 | 48.30          | 800           |
| 3  |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中银证券基金(上海)有限公司 | 48.30          | 670           |
| 4  |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中银证券基金(上海)有限公司 | 48.30          | 470           |
| 5  |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中银证券基金(上海)有限公司 | 48.30          | 620           |
| 6  |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中银证券基金(上海)有限公司 | 48.30          | 530           |
| 7  |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中银证券基金(上海)有限公司 | 48.30          | 540           |
| 8  |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中银证券基金(上海)有限公司 | 48.30          | 490           |
| 9  |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中银证券基金(上海)有限公司 | 48.30          | 580           |
| 10 |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中银证券基金(上海)有限公司 | 48.30          | 560           |
| 11 |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中银证券基金(上海)有限公司 | 48.30          | 640           |
| 12 |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中银证券基金(上海)有限公司 | 48.30          | 770           |
| 13 |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中银证券基金(上海)有限公司 | 48.30          | 500           |
| 14 |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中银证券基金(上海)有限公司 | 48.30          | 120           |
| 15 |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中银证券基金(上海)有限公司 | 48.30          | 160           |

# 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2年3月21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3月2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

配缴款通知。

根据《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本次股票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3月18日(T+1日)在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上海工业區203栋202室主持了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 末尾位数   | 中签号码                        |
|--------|-----------------------------|
| 末“4”位数 | 4359,9359                   |
| 末“5”位数 | 03159,28159,53159,78159     |
| 末“6”位数 | 721570,971570,221570,471570 |

# 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凯新材”、“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

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14号)。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8,585.00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5.68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以下简称“四个值”)孰低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1年修订)》第三十九条第(四)项,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717.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其他战略投资者组成。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0,369,953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2.08%。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6,800,047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54,876,047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2.7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0,604,000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27.30%。

根据《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7,083,492.87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0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15,096,500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39,779,547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52.7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35,700,5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47.30%。回拨后本次发行中签率为0.0244610613%,有效申购倍数为4,088.13005倍。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于2022年3月21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35.68元/股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3月2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限售,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深交所、上交所、北交所股票市场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深交所、上交所、北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并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        |                                                 |
|--------|-------------------------------------------------|
| 末“7”位数 | 4835207,6835207,8835207,0835207,2835207,5783977 |
| 末“8”位数 | 09085951                                        |
| 末“9”位数 | 188283039                                       |

凡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71,401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

发行人: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1日

| 序号 | 网下投资者名称    | 配售对象名称     | 配售对象数量(股) | 申购价(元) | 申购数量(万股) |
|----|------------|------------|-----------|--------|----------|
| 1  |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689283995 | 35.68  | 350      |
| 2  |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689283995 | 35.68  | 100      |
| 3  |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689283995 | 35.68  | 1,130    |
| 4  |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689283995 | 35.68  | 1,400    |

注: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2、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证券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1〕21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1年修订)》(深证上〔2021〕319号)、《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深证上〔2020〕483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213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1〕212号)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2年3月17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披露的340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7,063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中,有5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20个配售对象参与了网下申购但属于中国证券业协会于2022年3月16日公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限制名单公告(2022年第一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限制名单公告(2022年第二号)》范围,不具备配售资格,不予配售,具体名单如下:

| 序号 | 网下投资者名称    | 配售对象名称     | 配售对象数量(股) | 申购价(元) | 申购数量(万股) |
|----|------------|------------|-----------|--------|----------|
| 1  |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689283995 | 35.68  | 350      |
| 2  |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689283995 | 35.68  | 100      |
| 3  |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689283995 | 35.68  | 1,130    |
| 4  |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689283995 | 35.68  | 1,400    |

注:若出现合计与各分项目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其中,余股14股按照《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给“陆家嘴国泰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管理的配售对象“陆家嘴国泰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传统保险产品”。

以上初步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公布的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若网下投资者对本次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咨询电话:010-65353015  
联系人:中金公司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万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1日